

华阴市十九届人大
二次会议文件（15）

华阴市 2022 年财政预算执行情况和 2023 年财政预算（草案）的报告

2023 年 2 月 2 日在华阴市第十九届
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上的书面报告
华阴市财政局

一、2022 年财政预算执行情况

2022 年，我市财政工作在市委的正确领导和市人大、市政协的监督支持下，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and 党的二十大精神为指引，深入贯彻中、省、市各级经济财政工作会议要求，全面落实市委、市政府重大决策部署，认真执行市人大及其常委会的各项决议，努力克服疫情影响，应对空前的经济下行，化解财税政策性留抵减免等不利因素，履职尽责，攻坚克难，狠抓收入征管，优先保障“三保”需求，强化资金调度，保障重点支出，积极防范化解财政风险，加快改革提效能，努力保障全年财政预算执行总体平稳运行。

2022 年财政收入。同口径累计完成 29920 万元，完成调整预算的 117%。受疫情冲击和落实国家退税减税降费政策影响，收入较上年同期减收 976 万元，下降 3.2%，其中：**税收收入**完成 23327 万元，较上年同期增收 5932 万元，增长 34.1%；**非税收入**完成 6593 万元，较上年同期减收 6908 万元，下降 51.2%，主要是华山既得利益、索道收益等国有资产有偿使用收入减收影响。

自然口径累计完成 25543 万元，完成调整预算的 100.2%。税收收入完成 23327 万元，剔除增值税留抵退税 4377 万元后，税收收入调整为 18950 万元；非税收入完成 6593 万元。其中：税务局完成 20148 万元，较上年增长 10.9%；财政局完成 5395 万元，较上年下降 56%。上级补助收入 192258 万元，较上年增长 9.1%，其中：返还性收入 3705 万元、一般性转移支付补助收入 118294 万元、专项转移支付收入 70259 万元。债券转贷收入 13906 万元。调入资金 9900 万元。上年结余 1978 万元，2022 年财政收入总计 243585 万元。

2022 年年初汇总编制的全市财政支出预算为 131778 万元，加上预算执行中上级财政增加补助、新增政府债券等，全年支出调整预算为 220783 万元。全市财政支出完成 220231 万元，完成调整预算的 99.7%，有力地支持了全市各项事业的发展。

支出分项目完成情况是：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4270 万元，较上年同期下降 3.1%(下同)；公共安全支出 10171 万元，下降 6.7%；教育支出 33067 万元，增长 2%；科学技术支出 378 万元，增长 53%；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203 万元，下降 26.7%；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2130 万元，下降 16.6%；卫生健康支出 16860 万元，下降 4.6%；节能环保支出 2996 万元，下降 22.3%；城乡社区支出 17024 万元，下降 2.2%；农林水支出 38964 万元，下降 11.8%；交通运输支出 6071 万元，增长 54.1%；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1686 万元，增长 5.2%；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1083 万元，增长 65.6%；金融支出 20 万元；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20488

万元，增长 396%；住房保障支出 6205 万元，增长 21.8%；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850 万元，增长 6.8%；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2710 万元，增长 7.8%；债务付息支出 1922 万元，增长 11.4%；债券发行费用 14 万元，增长 27.3%；其他支出 119 万元。（部分支出科目下降原因主要是上级专项转移支付变化）

2022 年财政收支平衡情况是：财政收入总计 243585 万元，减去我市财政支出 220231 万元、债券转贷还本支出 6249 万元、预计上解渭南市财政支出 16510 万元，补充稳定调节基金 43 万元，年终结余 552 万元，全部结转下年使用。

2022 年我市本级基金收入 24744 万元，上级财政补助基金收入 5727 万元，新增专项债券 29100 万元，上年结余 10476 万元，专项债券转贷收入 2225 万元，收入合计 72272 万元。当年基金支出 64733 万元，债券还本支出 5050 万元，年终结余 2489 万元。

2022 年我市社会保险基金收入为 26063 万元，加上上年结余 22159 万元，收入合计 48222 万元。当年我市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25352 万元，年终结余 22870 万元。

2022 年我市国有资本经营预算上级补助收入 160 万元，上年结余 540 万元，收入合计 700 万元，当年我市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9 万元，年终结余 641 万元。

上述报告财政收支预算执行情况，在完成与上级财政结算和决算审查批复后，有关变动情况另行汇报市人大常委会审批。

2022 年，财税部门准确把握日益严峻的财政收支形势，不断提高政治站位，坚决贯彻落实稳经济一揽子政策措施，以“六

稳”促“六保”；持续自我加压，狠抓增收节支，坚持“紧日子”思想，统筹预算安排，全力保民生、保重点；积极争取中省市转移支付、地方政府债券资金，奋力推进各项改革，规范财务管理，严守安全发展底线，有力确保了经济及社会各项事业的健康发展。

（一）落实积极财政政策，实现收入平稳增长

2022年，面对严峻复杂的宏观经济形势，税收增收困难，非税收入项目减少，华山既得利益分享得不到保障，在财税收入组织异常困难的情况下，财税部门严格执行“疫情要防住、经济要稳住、发展要安全”的总体要求，坚决落实稳经济措施，助力经济加固提质。一是扎实推进减税退税政策落实落地，全年累计退税资金22557万元（全口径），本级调库4377万元，有力地支持了市域企业减负提质增效；二是严格落实收费目录清单制度，持续优化营商环境，依托非税收入征缴系统，坚持“以票控收、依规收费”，确保非税收入足额入库；三是坚持“落实减税降费与依法组织收入”两手抓，强化责任担当，聚焦稳增长目标，依法依规，挖潜增收，努力提高财政资金保障能力。全年地方财政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实现2.55亿元，实现税比78.9%。

（二）立足市域经济发展，争项要资成效显著

加强中省财政资金投向研究，立足市域经济发展需求，加大向上沟通协调力度，把争项要资做为弥补财力不足的重要手段。一是大力争取上级财政补助资金，缓解收支压力。全年争取上级财政补助性资金19.2亿元，其中：新增省对县均衡性转移支付补助基数6510万元，增长9.5%；新增一次性财力转移支付8994

万元，较上年增长 179%，增值税留抵退税转移支付 5683 万元、重点生态功能区转移支付 962 万元。新增财力稳步增加，有效弥补了财力不足状况，有力地减轻了财政运行困难。二是增强部门协作，强化服务大局意识。与有关部门相互交流政策信息，共同研究争项要资对策，扩大争资范围和力度，全年争取各类预算内专款和政府性基金专款 7.6 亿元。财政保障能力大幅提升，有效弥补了发展资金短板。三是积极申报各类地方政府债券。会同发改等相关部门，加大专项债券申报力度，精心准备各项申报材料，经过层层筛选，多方努力，重点对城区幼儿园学位增容、职业教育中心提升改造、桃下科技创业园等三个续发项目，市人民医院传染病楼、热电联产供热、应急冷链物流储备库、华岳广场地下停车场、博物馆室内外配套设施、城区公共停车场、生物医药产业园区标准化厂房建设（一期）等七个在建项目策划包装，共争取到位资金 2.91 亿元，有效解决基础设施建设资金困难问题，为稳投资提供重要支撑。

（三）持续优化支出结构，重点支出保障有力

坚持过“紧日子”思想，量入为出，量力而行，勤俭节约办一切事业，“严控、严审、严管”所有财政支出，切实增强财政保重点、兜底线、惠民生的能力，确保市委、市政府重大决策落地见效。全年地方财政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累计完成 22.02 亿元，较上年同期增长 2.2%。民生支出完成 17.81 亿元，占财政支出 80.9%。一是坚守“三保”工作底线，优先落实“保工资、保运转、保基本民生”支出。及时筹措 8.83 亿元确保全市干部职工工资、津补贴

及时足额发放，并实现当年工资调标、基础绩效奖励以及乡村教师补贴等新增人员类支出全部兑现，切实维护广大干部职工切身利益；拨付各部门、单位运转经费 6237 万元，为全市行政机关及事业单位有序运转提供有力保障；强化“三公”经费管理，大力压缩一般性支出，向内加大盘活存量资金力度，向外加大争项要资力度，多方增收节支保重点，实现保基本民生支出 7.05 亿元。拨付困难群众救助、优抚对象等补助资金 5844 万元，有效缓解弱势群体生活困难；加强疫情保障，拨付资金 2351 万元，有力地支持了“疫情要防住”的基本要求；拨付义务教育教师工资 1.36 亿元，困难生资助资金 315 万元，义务教育营养改善计划资金 1774 万元，学校运转资金 4155 万元，校园建设资金 8868 万元，确保教育事业高质量发展；拨付科技研发资金 130 万元，助推我市秦创原创新驱动平台建设；拨付文化旅游专项资金 1711 万元，推动文旅融合发展，持续提升城市旅游品质。

二是聚焦重点工作加快支出进度，落地落实稳经济一揽子政策和接续政策。拨付城区道路提升改造 3378 万元、道路改造及农村公路养护 3438 万元，大力支持城乡道路提升改造；通过“惠民一卡通”方式发放农机购置补贴、退耕还林补贴、移民后期扶持等补助资金 4576 万元，使党的各项惠民政策落到实处。拨付正元秦电环保产业有限公司 172 万元、华阴万华重工有限公司 200 万元，支持企业技能升级改造；拨付中央惠企利民直达资金 700 万元保市场、保就业。通过一系列扩大基础投资努力“稳住经济大盘”。

三是巩固脱贫攻坚成果，全力助推乡村振兴及农业发展。拨付乡村振兴衔接资金 6968 万元，

全面巩固脱贫攻坚成果；狠抓消费扶贫工作，加强联动配合，全市“832消费扶贫平台”完成扶贫消费120万元，超额完成农副产品采购任务；拨付资金2.35亿元，大力支持农林水领域事业稳步发展，其中：中小河流治理资金4281万元、水土保持资金1132万元、安全饮水资金1647万元、移民后扶补助资金7862万元、林业专项资金1484万元、农业专项资金2781万元、高标准农田建设资金2896万元、防汛抗洪资金540万元。以切实提升农业基础设施水平，确保粮食生产安全，助推乡村振兴产业兴旺。四是持续改善生态环境，全面保障绿色发展。拨付秦岭生态保护资金4128万元，大气污染防治资金2436万元，兑付“双替代”清洁取暖补助专项资金2355万元，坚决打好蓝天、净土、碧水保卫战，把打造良好生态环境作为最普惠的民生福祉。

（四）聚焦改革提质增效，财政管理再上台阶

为深入贯彻落实关于加快建立现代财政制度的决策部署，财政预算管理秉持“立破并举、统筹兼顾、集中推进、高效规范”的工作思路，以系统化思维整合财政管理全流程，积极构建现代信息技术条件下“制度+技术”的管理机制。一是财政云系统功能日趋完善，政府预算编制、执行管控全面加强。目前财政云预算管理、指标管理、国库支付、人员台账、单位核算、绩效管理六大核心模块全部上线，严谨的授权体系、规范的业务流程，全面覆盖资金拨付、专项资金管理、项目库建设、单位核算、监控管理等环节，“全方位”预算执行约束得到进一步强化，“全过程”实施预算绩效管理得到全面应用，财政业务与功能技术的充分融

合，标志着实现财政管理数字化和现代化的新跨越。全年累计通过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办理拨款业务 5.1 万笔，支付资金 28.5 亿元；审核各类项目绩效目标 272 个，涉及资金 6.07 亿元。二是统筹考虑农业农村发展，全面深化农村综合改革。积极争取农村公益事业财政奖补资金 499 万元，实施农村公益事业建设财政奖补项目 37 个，显著改善了广大群众生产生活条件，努力把实现好、维护好、发展好广大农民的根本利益作为深化农村改革的出发点和落脚点。三是坚持预算约束，进一步提高政府采购效率和质量。完善政府集中采购目录和产品分类，规范集中采购操作行为，应采尽采、采管分离，切实增强政府采购执行的严肃性、科学性和有效性。全年完成政府集中采购项目 79 个，涉及预算金额 2.13 亿元，实现采购金额 2.03 亿元，节约资金 1060 万元。四是加快建立和完善预算管理与国有资产管理相衔接的机制，全面提升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水平。以清产核资为基础，摸清底数，夯实监管，明确资产配置预算编制范围及内容，推进资产管理与资金平台对接，实现财政一体化平台与资产管理信息系统之间信息资源共享，彻底扭转国有资产“重购置，轻管理”思想，提高国有资产合理配置。全年共审核全市 93 家单位的资产购置情况，新增资产购置 1166 万元，退回不符合购置条件的 26 笔，涉及金额 21 万元。加强国有资产出租出借管理，深入调查核实，为全市 13 家单位、39 户中小微企业落实了疫情期间国有资产房屋租借减免政策，减免资金 31 万元。五是加强财政投资评审管理，提高政府资金使用效益。逐步扩大第三方中介机构实施财政投资评审范围，

以“强化评审力度，提高评审质量”为目标，对纳入年度政府投资计划的项目深入开展财政承受能力评估，严把项目全过程造价控制关口，不断开拓创新，提升评审效能，为政府重点项目建设保驾护航。2022年，财政投资评审中心共完成了华阴市中心城区棚户区改造项目、华阴市职业教育中心提升改造项目、南桥社区片区老旧小区改造项目、疾病预防控制中心业务楼等39个工程项目的评审任务，共评审财政资金3.55亿元，审定资金3.26亿元，审减各项不合理资金2965万元，核减率8.34%。**六是**规范债务资金管理，坚守统筹发展和风险安全可控。严格执行政府举债融资负面清单，落实政府隐性债务化解实施方案，通过融资置换、预算安排等方式，多渠道筹措资金，积极化解存量债务，确保还本付息零逾期。全年共计化解政府性债务11299万元，牢牢守住不发生系统性风险的底线。**七是**扎实开展财经秩序专项整治，推进预算管理制度改革不断深入。集中围绕贯彻落实减税降费政策、政府过“紧日子”、兜牢兜实“三保”底线、提升国库管理水平、规范资产管理、防范债务风险、涉农资金管理等七项重点任务，加强对口部门指导，充分开展自查自纠工作，发现问题立即整改，并建立台账形成长效机制，巩固整改成效。通过对现有管理制度、工作流程的全面梳理，查缺补漏，规章制度得以完善，财经纪律得以肃正，专项整治行动取得了显著成效。

各位代表，2022年是我市财政经济形势最为错综复杂的一年，财政收支困难和压力非常巨大，当前，新冠疫情影响短期内仍难以消除，政策性让利、不可抗力减收压力依然存在：**一是**经

济复苏缓慢，经济发展走势仍难以预测，能够提供持续稳定税收贡献的财源不足，土地出让收入断崖式下降，缺乏新的财力增长点，财政收入增长放缓趋势更加明显；二是保工资、保运转、保基本民生压力较大，乡村振兴、城市建设补短板、社保体系提标等民生刚性支出不断增加，财政收支矛盾依然突出；三是政府投资效益显现缓慢，对经济社会发展的促进作用不明显，政府到期债务还本付息压力逐年增加。这些问题需要我们在以后的工作中高度重视，认真研究加以解决。

二、2023年财政预算情况

2023年财政工作的基本思路是：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坚持稳字当头、稳中求进，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服务新发展格局，统筹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继续做好“六稳六保”，持续改善民生。坚持“紧日子保基本、调结构保重点”，更加注重精准、可持续，加强财政资源统筹，集中财力办大事，保证财政支出强度，加快支出进度，优化支出结构，严肃财经纪律，加强财政可持续风险防控，锐意进取、求实奋进，全力保持财政平稳运行，为建设“国际山水旅游名市、与华相宜人文福地”提供可靠财力保障。

根据全市经济社会发展计划目标，综合分析当前的经济形势，充分考虑财税改革因素，2023年我市地方财政一般预算收入计划为29100万元，较上年收入计划增长3.2%。收入分部门计划为：税务部门收入计划24200万元，较上年实绩持平；财政部门收入计划4900万元，较上年实绩下降9.2%。

参照 2022 年度财政结算及预下专款数据估算，2023 年我市财政可用财力为 171354 万元，剔除预计上解上级财政资金 4057 万元，实际可使用财力为 167297 万元。根据我市财政供养人员基本支出、民生工程配套支出及政府债务等刚性支出需求，2023 年全市财政支出预算安排为 167297 万元，较上年预算增长 14.8%（剔除预下专款因素）。按照县级“三保”要求测算，我市 2023 年“三保”需求为 128084 万元，其中：保工资 75242 万元、保运转 8016 万元、保基本民生 44826 万元。预算执行中的支出增加必须通过争取上级新增财力性补助资金来弥补。

支出分科目安排情况是：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8129 万元，较上年预算增长 11.7%（下同）；公共安全支出 10530 万元，下降 16.3%；教育支出 36422 万元，增长 25.7%；科学技术支出 166 万元，下降 18%；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606 万元，下降 35.4%；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5817 万元，增长 11.8%；卫生健康支出 9900 万元，增长 21.2%；节能环保支出 2978 万元，与上年持平；城乡社区支出 10757 万元，增长 26.2%；农林水支出 27524 万元（其中：本级乡村振兴衔接资金 1616 万元），增长 117.8%；交通运输支出 5149 万元，增长 109.2%；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1192 万元，增长 51.1%；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17 万元，增长 10.2%；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2339 万元，增长 11.5%；住房保障支出 154 万元；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327 万元，下降 1.4%；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1490 万元，下降 13.3%；预备费 3000 万元；债务还本付息支出 7400 万元。

2023年，我市本级基金预算收入计划为25000万元，上级补助收入5万元，上年结余2489万元，收入合计27494万元；今年我市政府性基金支出计划为27494万元。

2023年，我市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入计划为29904万元，加上上年结余22870万元，收入合计52774万元；社会保险基金支出计划为27255万元，年终结余25519万元。

2023年，我市国有资本经营预算上年结余641万元；今年我市国有资本经营预算预计支出为641万元。

支出预算安排在预算实际执行过程中，上级财政还将新增下达一定的补助资金，一些支出预算项目还要变动，其变动情况将另行报告。

为确保2023年预算任务圆满完成，将着力抓好以下五方面工作：

（一）加强税收征管，促进经济平稳运行

开源与节流并重，继续把组织收入作为头等大事，加强财税部门横向联系，坚持抓大不放小，切实采取有效措施，掌握、发掘和培育新的税源增长点。严格落实中、省、市各级经济工作会议精神，坚持依法征税，强化收入征管，查找薄弱环节，加大税收稽查，堵塞漏洞，严格执行税收法规，改进税收征管手段，把该收的收入及时、足额收缴入库，确保财政收入应收尽收；同时，在全力组织收入、努力扩大财源的基础上，切实加大对上争取力度，紧盯国家、省级出台的各项财政政策，积极与上级部门沟通，尽最大努力争取政策支持，特别是切实管好、用好直达资金，严

格执行国家关于直达资金相关规定，确保各项资金第一时间惠企利民，全力稳定市域经济运行。

（二）优化支出结构，保障民生支出需要

牢牢把握厉行节约的原则，坚持过好“紧日子”，严格控制各部门、各单位的机关运行经费，大力压缩一般性支出；严格控制预算追加，保证一般性支出只减不增，把有限的资金更多投向经济建设和民生改善上。一是加大财政资金统筹力度，加强全口径预算管理，做好政府性基金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与一般公共预算的统筹衔接，增强预算统筹能力。全面统筹年初预算、上级转移支付、上年结转资金等来源合理安排支出。将支持方向相同、扶持领域相近的专项转移支付整合使用。盘活结转结余资金，按规定用于急需资金支持的领域。二是坚持“三保”支出在财政支出中的优先顺序，切实保障工资发放、机构运转和基本民生需求，维护社会稳定。在改善民生上坚持尽力而为、量力而行，确保落实民生支出政策更加稳固、更加持续。三是统筹疫情防控和基本公共服务要求，优先提高教育、医疗、社保等公共服务支出效率。持续推进城乡义务教育阶段均衡发展，努力提标扩容改善办学条件，保持财政教育投入持续稳定增长；支持医药卫生体制改革，着力解决卫生基础设施薄弱问题，提高公共卫生服务能力；落实社会保障待遇标准提高，加大对特困人员、残疾人等群体的兜底保障，支持加快社会救助体系建设。四是推进乡村振兴，加快农村现代化发展。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保持财政支持政策总体稳定，推动脱贫攻坚向全面实施乡村

乡村振兴战略平稳过渡；以保障粮食安全为底线，健全农业支持保护制度，加快构建现代农业产业体系、生产体系、经营体系；加大美丽乡村建设投入力度，坚持美丽乡村建设与新型城镇化、旅游产业化、发展绿色经济等重点工作相结合，全面改造和提升农村人居环境，逐步加大农村公共服务和社会事业投入，建立和完善政府主导、镇村主体、市场运作、社会支持、多方参与的多元化资金投入机制，着力支持改善和提高广大农民群众生活水平。

（三）坚持改革创新，强化预算绩效管理

最大限度地提升财政资金使用效益，加强基础管理工作推进体制机制创新，不断提升财政管理水平。一是全力推进“预算管理一体化”改革落地实施，各预算单位所有收支纳入预算管理，按照“先有预算、再有指标、后有支出”的原则，确保预算编制完整、规范、真实、可执行；把项目库建设作为推进预算管理制度改革的重要突破点和着力点，树立“先谋事后安排经费”的理念，坚持“先有项目再安排预算”原则，推动财政资金安排精准有序，资金投向科学合理，严格预算执行，加强国库集中支付管理。二是统一会计核算，认真落实政府会计核算管理改革要求，将政府预算和各类财政专户管理资金全部纳入一体化系统总预算会计核算模块管理，单位会计必须依据预算执行模块的原始凭证在一体化系统单位会计核算模块进行会计核算，自动化核算结果不得人为修改，确保单位会计核算结果与总预算会计核算结果保持一致。三是进一步强化各部门各单位预算绩效管理的主体责任，加强预算绩效管理的组织领导，提升“花钱必问效、无效必

问责”的管理理念，严格执行绩效评价结果与预算安排调整挂钩机制，切实控制没有绩效和低绩效的财政支出，提高预算绩效管理工作质量。

（四）强化风险意识，守住安全发展底线

坚持底线思维，强化债务预警预测，做好全年收支形势分析，坚决守住不发生系统性重大风险的底线，确保全年财政收支平稳运行。一是完善政府债务管理机制，严格执行债务各项规章制度，加强政府投资项目管理，从严控制债务规模，强化债务舆情监管，努力防范和化解潜在风险。二是积极化解存量债务。多渠道筹措偿债资金，完善细化方案，严格落实债务主体责任，明确化债目标任务和责任分工，确保债务化解工作有序推进。三是牢固树立可持续发展理念和政府债务风险防范意识，根据财力配比适度举债、适度规模发展，做到举债有度，风险可控，最大程度降低和化解地方政府债务风险，维护政府信誉，促进市域经济社会发展。

（五）突出队伍建设，夯实财政事业根基

把学习贯彻好党的二十大精神作为当前和今后一个时期的重要政治任务，紧密联系岗位工作，做到学而思、学而行，把学习收获体会转化为做好新时期财政工作的思路举措，做好整改和提升财政干部队伍政治素质、技能素质、文化素质和凝聚力培养，重视青年干部培养和队伍梯队建设，努力打造一支高素质专业化和有担当能作为的财政干部队伍，着力提升为政服务、科学理财治财能力。充分发挥党建引领作用，深入开展财政干部廉政警示教育，实行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与财政业务工作同部署、同安排，

持续推进内部控制和自身建设，为更好履行公共财政职能提供坚强保障，主动服务预算单位、服务全市中心工作。守正创新、踔厉奋发、勇毅前行，打造新时代财政队伍形象，让财政在迎接新挑战时更加积极有力。

各位代表，2023年财政工作形势仍将复杂、任务仍将艰巨，我们将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在市委的坚强领导和市人大、市政协监督支持下，坚定信心，咬定目标、真抓实干，努力以优异的工作业绩，圆满完成各项目标任务，奋力谱写财政事业发展新篇章，为推动全市经济社会持续健康发展，加快建设“国际山水旅游名市、与华相宜人文福地”而努力奋斗！

华阴市 2023 年“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按照上级关于三公经费预算“只减不增”的要求，华阴市 2023 年财政“三公经费”预算为 1013.94 万元，较 2022 年 1348 万元，下降 334.06 万元，下降 24.78%。（下降原因是认真贯彻落实“八项规定”要求，严格规范公务用车管理、控制公务接待标准及次数，从而减少“三公经费”支出费用）。其中：公务用车运行费 639.7 万元，较上年下降 294.3 万元，下降 31.5%，公务用车运行费严格按照车改办批复的部门车辆数编制部门公务用车费。公务接待本着“厉行节约，反对浪费”的原则，按照上级文件规定的批次、人数、级别等严格执行，预算安排为 285.3 万元，较上年下降 128.7 万元，下降 31.1%。公务用车购置费 88.94

万元，较上年增加 88.94 万元，增加 100.00%，本年度无因公出国（境）事务，因此未安排因公出国（境）经费预算。

华阴市 2022 年预算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为进一步贯彻落实中省市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要求，按照《中共华阴市委办公室 华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华阴市全面推进预算绩效管理实施方案〉的通知》（阴办发〔2021〕6号）《华阴市财政局关于全市预算绩效管理工作考核办法（试行）》文件要求，华阴市财政局在各部门自评的基础上，对市域 59 个部门（含双管单位）2021 年度整体支出情况实施了绩效评价。按照“全面覆盖、突出重点”的原则，对各单位绩效自评报告、自评表及相关佐证资料进行全方位多角度开展绩效评价。绩效评价重点从各类财政资金是否专款专用、是否改变资金用途；全年各类项目绩效目标是否如期实现，达到预期效果，产生相应效益；是否违反财经法规政策等方面进行全面评价。

部门整体评价情况：在组织全市绩效评价的基础上，聘请第三方机构对全市 12 个部门开展整体绩效评价，其中 5 个部门为“良好”档，7 个部门为“中”档。

财政重点评价情况：2021 年度全市绩效评价项目共计 154 个，资金总量 6.25 亿元。其中聘请第三方机构参与财政重点绩效评价项目 44 个，涉及资金 3.23 亿元。其中 34 个项目为“良好”档；10 个项目为“中”档。

从全市绩效评价总体情况来看，全市各部门预算编制的完整

性、准确性不断提升,部门预算进一步编全、编实、编细;预算执行进度进一步加快,结转结余资金规模有所降低,财政存量资金有效盘活,财政资金使用效益得到提升;预决算公开更加完整、规范、细化,“三公”经费支出得到较好控制,行政运行成本明显降低,政府过紧日子和八项规定要求落地实;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绩效自评基本实现全覆盖,绩效自评报告格式逐步规范、内容更加充实,预算绩效导向逐步强化,预算绩效理念逐渐深入人心。

华阴市财政转移支付情况的说明

2022年财政转移支付收入192258万元。其中:税收返还3705万元、一般性转移支付118294万元、专项转移支付70259万元。

2023年预计财政转移支付收入133679万元。其中:税收返还3705万元、一般性转移支付129974万元。(均衡性转移支付75798万元;县级基本财力保障13357万元;固定数额补助10175万元)。

2023年预算安排在预算实际执行过程中,上级财政还将新增下达一定的补助资金,一些支出预算项目还要变动,其变动情况将另行报告。

债务情况说明

2022年我市政府法定债券债务增加了45831万元(再融资债券8474万元,新增一般债券7657万元,新增专项债券29100万元)。债务减少9074万元(其中:再融资债券6249万元,自

有资金偿还 2825 万元)。2022 年末我市政府法定债务余额为 200947 万元(其中:一般债务 62772 万元,专项债务 138175 万元)。2022 年我市政府法定债务限额为 207000 万元(其中:一般债务 67000 万元,专项债务 140000 万元)。

2022 年新增一般债券 7657 万元,其中:义务教育项目 3000 万元;学龄前教育项目 1000 万元;农林水利建设项目 300 万元;公共安全部门场所建设项目 700 万元;社会保障项目 500 万元;河道整治项目 800 万元;文化项目 1000 万元;垃圾处理(城镇)项目 328 万元;水库安全运行管理项目 29 万元。

2022 年新增专项债券 29100 万元,其中:基础设施建设项目 10000 万元;产业园区基础设施建设项目 5500 万元;供热建设项目 4200 万元;城乡冷链物流基础设施建设项目 1400 万元;公共卫生设施建设项目 5000 万元;教育建设项目 3000 万元。

财政预算报告名词解释

1. 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原公共财政预算收入)。是按照财政部规定的统一科目和口径统计的收入,包括地方固定收入以及中央与地方共享收入中地方所得部分。地方各级财政总收入减去上划中央、省、市收入即为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2. 政府性基金收入。是指各级人民政府及其所属部门根据法律、国家行政法规和中共中央、国务院有关文件的规定,为支持某项事业发展,按照国家规定程序批准,向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收取或者以出让土地、发行彩票等其他方式筹集具有专项用途

的资金所产生的收入。包括各种基金、资金、附加和专项收费收入。

3. 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是根据国家社会保险和预算管理法律法规建立，对社会保险缴款、一般公共预算安排和其他方式筹集的资金，专项用于社会保险的收支预算。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按照统筹层次和社会保险项目分别编制，包括基本养老保险基金、失业保险基金、基本医疗保险基金、工伤保险基金、生育保险基金等内容。

4.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是国家以所有者身份依法取得国有资本收益，并对所得收益进行分配而发生的各项收支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应当按照收支平衡原则编制，不列赤字，并安排资金调入一般公共预算。

5. 转移支付。是指上级政府按照有关法律、财政体制和政策规定，给予下级政府的补助资金。财政转移支付包括为均衡地区间基本财力由下级政府统筹安排使用而设立的一般性转移支付以及用于办理特定事项设立的专项转移支付。

6. 地方政府债券。从 2009 年起，为支持扩大内需，增加政府投资，财政部每年代理地方政府发行一定数额的政府债券。这是政府为实现公共财政职能、平衡财政收支、按照有借有还的信用原则筹集财政资金的一种方式。自 2015 年起，财政部通过转贷地方政府债券置换地方存量债务本金，地方财政此后主要负担债务利息支出。

7. 一般债券。以一般公共预算收入作为偿债来源，同时还可以采取调减投资计划、统筹各类结余结转资金、调入政府性基金或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动用预算稳定调节基金或预备费等方式筹措资金偿还，必要时可以处置政府资产。

8. 专项债券。以政府性基金收入作为偿债来源，同时还可以通过调入项目运营收入、调减债务单位行业主管部门投资计划、处置部门和债务单位可变现资产、调整部门预算支出结构、扣减部门经费等方式筹集资金偿还债务。

9. 政府债务限额管理。为进一步规范地方政府债务管理，更好发挥政府债务促进经济社会发展的积极作用，防范和化解财政金融风险，国务院根据国家宏观经济形势等因素确定地方政府债务总限额，并报全国人民代表大会批准。财政部在全国人大或其常委会批准的总限额内，根据债务风险、财力状况等因素并统筹考虑国家宏观调控政策、各地区建设投资需求等提出各省债务限额，报国务院批准后下达各省级财政部门。省级财政部门依照财政部下达的限额，提出本地区政府债务安排建议，编制预算调整方案，经省级政府报本级人大常委会批准；根据债务风险、财力状况等因素并统筹本地区建设投资需求提出省本级及所属各市县当年政府债务限额，报省级政府批准后下达各市县各级政府。市县政府确需举借债务的，依照经批准的限额提出本地区当年政府债务举借和使用计划，列入预算调整方案，报本级人大常委会批准，报省级政府备案并由省级政府代为举借。年度地方政府债

务限额等于上年地方政府债务限额加上当年新增债务限额(或减去当年调减债务限额),具体分为般债务限额和专项债务限额。